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外办〔2023〕4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 有关国家合作奖学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启动2023年度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日语、日本文化研修生奖学金及教员研修生奖学金遴选工作的通知》《关于启动2023年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的遴选的通知》《关于启动2023年韩国互换奖学金遴选工作的通知》，现就有关项目信息及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项目

项目简章：<https://www.csc.edu.cn/chuguo/s/2525>

网报时间：2023年2月6—16日

人员类别：省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省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俄语专业本科毕业且从事俄语或其他专业学习的在读硕士研究生；俄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学生或五年制在读本科三年级学生学生。

二、2023 年度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日本語、日本文化研修生奖学金及教员研修生奖学金项目

项目简章：<https://www.csc.edu.cn/chuguo/s/2522>

网报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24 日

人员类别：省内高校日语、日本文化专业本科二年级在校生及国家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省内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在职人员。

三、韩国互换奖学金项目

项目简章：<https://www.csc.edu.cn/chuguo/s/2530>

网报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

人员类别：省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省内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四、申报要求

各有关单位可根据项目简章和本单位实际组织项目申报工作，请严格审核申请人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无误。推选单位须于各项目网报截止前统一提交本单位申请人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至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逾期系统关闭，

不再受理。报送纸质材料后请一并发送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中的“单位推荐意见”电子版(word版,内容不超过500字)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 畅攀、李云龙

电 话: 029-88668687、88668932

邮 箱: 2633708743@qq.com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陕西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304办公室



(主动公开)

